

东至县木塔乡中心学校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5					3.05	3.05					3.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至县木塔乡中心学校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05万元，支出决算为3.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上级文件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范围和标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东至县木塔乡中心学校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05万元，占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故2024年东至县木塔乡中心学校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东至县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东财行〔2014〕7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05万元，支出决算为3.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上级文件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范围和标准。2024年东至县木塔乡中心学校国内公务接待共7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62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和校际教学交流等。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县委县政府30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东至县预算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东财行〔2014〕78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本单位没有购置公务用车，也无运行费用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本单位没有购置公务用车，也无运行费用支出。2024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无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至县木塔乡中心学校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